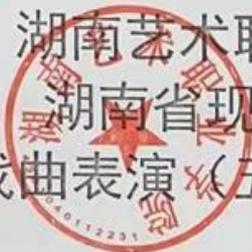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戏剧系
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
戏曲表演(五年制大专)专业



教
学
标
准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戏剧系 制订

现代学徒制戏曲表演专业 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戏曲表演（650204）。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基本修业年限

五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文化艺术大类（65）	表演艺术类（6502）	文化艺术业（88）；	戏剧戏曲演员（2-09-02-03）；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	戏曲演员；群众文化指导员；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

能力，具有较高的戏曲表演水平和文化素质，掌握必须的艺术理论基础知识和戏曲（剧种）表演的专业技能，面向文化艺术行业的戏剧戏曲演员、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戏曲表演、戏曲传承、群众文化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 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 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 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二）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 熟悉戏曲(剧种)发展历史相关的理论知识。

(4) 掌握戏曲(剧种)唱腔、念白等专业理论知识。

(5) 掌握戏曲腿功、毯功、把子、身段等基本功相关知识。

(6) 掌握戏曲表演艺术基本特点。

(7) 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

(8) 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三) 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较好地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 具有戏曲表演专业所要求的扎实基本功。

(5) 具有熟练运用四功(唱、唸、做、打)五法(手、眼、身、法、步)于剧目表演的能力。

(6) 具有准确分析和理解作品及人物个性特征,在舞台上进行人物形象塑造与情感再现的能力。

七、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公共基础课包括军事训练、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语文、国语人文、写作与沟通、历史、英语、数学、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共19门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并涵盖相关专业技能实习实训环节。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共3门，包括：视唱练耳、化妆、声乐。

（2）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共6门，包括：腿功、毯功、身段、把子、唱腔、剧目。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腿功	<p>腿功课程训练主要包括踢、搬、控、转等技巧的运用，要完成软度、开度、力度、灵敏度和稳定性等训练内容。戏曲演员要熟练地掌握戏曲基本功才能完美的在舞台上塑造好戏曲角色。第一阶段：压踢腿训练；第二阶段：搬控腿训练；第三阶段：旋转翻身训练；第四阶段：跳跃训练；第五阶段：技巧训练</p>
2	毯功	<p>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具备有一定的完成毯功技巧动作的基本能力，包括软开度及肌肉控制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毯功技术动作及其运动原理；能够高质量完成毯功技巧动作的“高、轻、飘、溜、准”。增强力度、速度、柔韧、敏捷、灵活和耐力等身体素质，掌握毯功高难度的翻腾技巧项目，为塑造各种人物形象提供必要的条件。</p> <p>1、基础素质训练</p> <p>2、技巧训练（软毯功、单筋斗、长筋斗、高台技巧）</p>
3	身段	<p>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戏曲舞台上常见的程式化身段套路。达到手、眼、身、法、步的配合，掌握动作的规范性、上下身的协调有韵、富有表现力，能准确地刻画剧中人物。 该课</p>

		<p>程的设置与把子课相呼应，把子课重点解决武打造型，而身段课则侧重于将生活中的一戳一站、一指一看、一颦一笑等日常动作，按照戏曲舞台艺术的规范进行训练，表现出年龄、性格、身份等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的艺术气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元素训练 2、身段组合训练（走边、趟马、花旦组合、水袖组合等）
4	把子	<p>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戏曲舞台上常见的徒手对打和各种兵器的用法和打法。学生从简单的基本姿态和各种小五套开始，进而学练技术性强、部位变化大、节奏快的成套把子及各种下场。经过系统地严格训练，使之掌握戏曲舞台上常见的徒手对打和各种兵器用法、打法，要求打得要有节奏、有层次、有章法；讲究稳、准、狠。最后达到真实感与艺术美的统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把子基础元素训练 2、把子套路训练 3、把子下场花组合训练
5	唱腔	<p>通过对湖南湘剧、花鼓戏两大剧种的唱、念发声方法、曲调调式、曲调类型、曲调风格、曲调演唱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学习，能基本掌握湖南湘剧、湖南花鼓戏唱、念的特点，提高演唱水</p>

		平，提高唱、念处理技能；通过学习韵白念白段子，初步了解戏曲各行当的特征，包含湖南湘剧，花鼓戏基本曲牌和小调，熟练掌握行当唱腔。通过唱腔特别处理展现人物特点和性格。为学生就业、深造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达到为剧团培养舞台实践型人才的目的。
6	剧目	通过剧目课学习，能够分析剧本与人物，学会造型，体会内部感受，挖掘性格核心，独立完成角色创造任务。全面掌握湖南湘剧和花鼓戏的表演艺术技能，综合体现学生唱、做、念、打各方面的水平。同时使学生达到一定的创造角色的表演能力。学习所学剧种传统折子戏，学生能了解本行当的表演特点，不断丰富表演技巧和艺术创造力，完整塑造出人物形象。掌握戏曲角色创作特征、角色创造程序和角色创造方法，掌握基本的表演理论和内部表演技巧。

3.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剧目综合实训、毕业创作实践、社会实践、毕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毕业作品汇报、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环节。剧目综合实训指在校内进行剧目响排、彩排、汇报、展演等综合实训；实习指在文化企业或文艺院团进行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实习严格执行《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戏曲表演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社会实践、毕业作品汇报由学院组织，

面向社会开展完成。

(1) 社会实践根据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每学期末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并填写相关表格，上交相关图片视频资料，进行实践总结；

(2) 认识实习以校外活动的形式进行；

(3) 跟岗实习原则上在第7-8学期利用假期完成，并上交跟岗实习反馈相关表格；

(4) 顶岗实习按照《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戏剧影视表演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执行，572个学时；

(5) 剧目综合实训是剧目课的第二阶段，安排在第5-8学期，主要完成剧目课程的响排、彩排、汇报、展演等实训任务，原则上在校内以剧目作品为单位展开，纳入日常教学检查和管理范围，该阶段实训学时不计入总学时数，但指导教师按指导学时数记入教学工作量。

(6) 学生必须完成毕业技能抽查，等地应为合格及以上；

(7) 毕业创作实践安排在毕业剧目排演课程之后，是第9学期剧目课的第二阶段，原则上在校以剧目为单位展开，通过毕业作品合乐、响排、走台、合成排演、彩排进行检验，该阶段实践学时不计入总学时数，但指导教师按指导学时数记入教学工作量。

(8) 毕业设计具体内容按省教育厅下发的相关文件和要求执行；

(9) 毕业作品汇报应以剧目汇报、展演形式呈现；

(二) 学时安排

每学年教学时间40周，总学时数5256学时。其中文化基础课程一共1784个学时，专业课程3328个学时，顶岗实习为6个月共26周合计572个学时。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 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20: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60%。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戏曲表演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需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硕士学位者可放宽至中级），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文化艺术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特聘教授与客座教授

特聘教授与客座教授需具备正高职称，有5年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特聘教授能够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基本教学课时量的同时，需参与学院大型活动或项目的排演与研究，并能完成尖子生和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

5.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戏曲表演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相应教具、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建有专业相应功能的实训室（下列1-3项）和集戏剧舞台表演实训与演出、影视镜头前表演实训与摄制为一体的校内综合实训场馆（下列4-5项）。场馆应符合建筑声学、应急照明、安

全疏散等要求。建立实训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员。

(1) 唱腔实训室。

唱腔实训室应配置传声设备、投影仪、可移动白(黑)板、专用镜子、课桌椅、钢琴等设备,唱腔实训室应进行吸音处理,支撑唱腔、声乐、念白等实训。

(2) 形体实训室。

形体实训室应配置多媒体、音响、把杆、镜子、地毯、海绵垫、专用桌椅等设施设备,支撑腿功、毯功、把子、身段等戏曲基本功实训。

(3) 剧目实训室。

剧目实训室应配置多媒体、音响、把杆、镜子、地毯、海绵垫、专用桌椅等设施设备,教室面积需按舞台实践需求考虑,能支撑剧目的排练和响排等实训。

(4) 小剧场。

小剧场应配置舞台、灯光、音响、阶梯座位等设施设备,辅助配备化妆、服装、道具室、盔帽间等支撑汇报演出、剧目排练等综合实训。

(5) 实验剧场。

实验剧场应配置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具有配套的化妆间、服装间、盔帽间、道具室,支撑汇报演出、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主要场所是公共剧院、文艺院团或文化馆等企事业单位自由剧场（会堂）、文化广场等，主要设施设备要求不低于校内实验剧场。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戏曲演员、群众文化指导员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公共文化课教材由学院公共教学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选用优质教材。

专业课程教材的选用，唱腔教材以《湖南花鼓戏唱腔教材》和《长沙湘剧唱腔教材》两本校本教材为主要选用教材；剧目教材以《湖南花鼓戏剧目精选（一）》和《湖南湘剧剧目精选（一）》为主要选用教材。其他专业课教材以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每年需订阅专业类图书文献5本,如:戏曲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戏曲角色创作等;每年需订阅5种以上戏曲表演专业学术期刊,确保生均10本专业类图书、文献或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网络数字资源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在国家级精品课程《湖南花鼓戏声腔》的基础上,将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数字教材等综合建成专业教学资源库1个。

九、质量保障

(一) 教学评价

1. 教学评价基本要求

改革考试考核方式,严格对照课程标准规定的主要内容进行考试,并将考试情况纳入“三评”内容,特别要完善学生评教和教学质量评价制度,结合每年评优和职称评定工作对每位教师进行考核。建立就业(用人)单位、行业协会、学生及其家长、研究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等作为衡量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2. 具体考核方式

(1) 考核应以课堂考核为主,可以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和要求采用笔试、口试、实操、作品展示、成果汇报等多种方式

进行考核；

(2) 考核要以能力考核为核心，综合考核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方法能力、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等方面。

(二) 质量管理

戏曲表演专业人才培养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依靠戏曲表演专业剧目教研室、戏曲表演专业形体教研室、戏剧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等进行综合教学诊断与质量改进工作。

1. 教学督导委员会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综合性指导机构和咨询机构，直属学院领导。其委员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教师或干部组成，均需具有高级职称。其基本职能是对学院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以及其他专项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戏曲表演专业教学团队需根据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定期反馈和提议拿出调整计划和具体方案。

2. 系部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戏曲表演专业所在的戏剧系设有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从直接从事教学工作并具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经选举产生。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系部领导下，对本专业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教学改革举措、教学工作的长远规划、政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戏曲表演专业教学团队需根据系部专业建设整体规划及时制定调整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计划，并对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研讨和修订。

3. 专业教研室

根据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研室工作规范及手册的相关规定，剧目教研室、形体教研室是学院戏曲表演专业教育、教学和科研的基层组织，是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专业教学工作，开展戏曲表演教学研究和相关艺术学术研究，进行日常专业教学管理和戏曲表演学科专业建设的基本单位。学院的各项教学与科研工作以及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都以教研室为依托贯彻落实。

戏曲表演专业教学团队需在教研室的统一带领下，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制定专业课程标准，实施课程教学，反馈学情变化，定期进行教学反思，定期开展表演教学教研活动，根据教学和实践需要不断开展教学研究和理论研究，不断修正戏曲表演专业的人才培养的目标方向，完善各项具体实施举措。